

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排水
管线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4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0
第三卷.....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海城街44号</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20-3408656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u> 联系人： <u>张工、叶工</u> 电话： <u>020-83492175</u>
1.1.4	项目名称	<u>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排水管线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u>

		<u>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u> 分包金额要求： <u>无。</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u>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 设计费: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1287439.08</u> 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 施工费: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28580421.38</u> 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内容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 暂列金: 暂列金额为 <u>2858042.14</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注: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填写)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公告要求。
3.5.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详见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等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的相关资料和施工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部分资料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

		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___开标室。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

		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名，其中，招标人代表2名，专家5名。</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总价的 10%。</u> 履约担保方式：<u>详见合同条款。</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	

	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1、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2、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
9.3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17〕22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17〕2365号）、《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
9.4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招标代理单位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与中标人结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

	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现文：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条款号：1.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现文：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设计标部分；
- （7）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价格清单;~~

(6) 资信业绩部分

(7)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 (投标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方案页数不宜超过 400 页 (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8) 资格审查资料;

(9) 设计方案; 方案页数不宜超过 400 页 (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3.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现文: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

条款号: 3.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现文：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及摇取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现文：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设计标部分；
- （7）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

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

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下浮率（%）	质量标准	工期（天）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签名	备注
							投标登记时	投标时	投标登记时	投标时	投标登记时	投标时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 <u>施工</u> 项目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 <u>施工</u>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 30%）+设计方案（权重 20%）+投标报价（权重 50%）</u> <u>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 36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 64 分）；</u> <u>设计方案得分 100 分；</u> <u>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①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五家时，取全部有效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并下浮 X%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u> <u>②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当有效报价六家~十家（含六家和十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u> <u>③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当有效报价大于十家时，</u>

		随机抽取十家有效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④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最多扣至 0 分，得出价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6 分)	企业业绩情况（9分） 1、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1）施工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完成过质量合格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给水排水工程单独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设计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完成过的给水排水工程建安费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单独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需提供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的相

			关证明)扫描件、设计合同扫描件、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扫描件, 业绩建安费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 若设计合同无建安费金额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免招标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获奖 (20分)	1、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8 分。 2、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获得省级或以上的科学技术奖项每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12 分。 注: 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 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 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第三方评价 (7 分)	1、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的牵头方)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同时具有以上三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的设计任务的一方)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上述 5 项认证证书得 5 分; 获得上述 3 项或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 体系认证证书须是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才可计算得分, 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页的截图。
2.2.4 (2)	项目实施 组织方案 部分 (64 分)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39 分)	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且能够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控制、调整工作的需要：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提供以下人员的： 1、（1）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发布公告前一个月（2025 年 6 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及职称证书扫描件。 （2）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曾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6 分。类似业绩是指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曾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给水排水工程单独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发布公告前一个月（2025 年 6 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3、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发布公告前一个月（2025 年 6 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

			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4、投入的施工人员中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高级管道工的，每1名得5分，最多得10分；具有高级管道工的，每1名得3分，最多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备注：1）技能等级以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查询信息显示的技能等级为准。 2）上述人员不得由本项目其他岗位人员兼任，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国家技能人才全国联网（http://zscx.osta.org.cn/）个人查询结果打印页扫描件及查询网址、职称证书（若有）。 3）须提供发布公告前一个月（2025年6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5分）	优：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天或以上完工的，得5分； 良：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至4天完工的，得4分； 中：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劳动力投入措施（5分）	优：有制定劳动力投入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100人，得5分。 良：有制定劳动力投入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为[50, 100)，得4分。 中：有制定劳动力投入措施，但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为[20, 50)，得3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5分）	优：有制定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包括施工质量目标、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措施、施工工艺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

			施，得 5 分。 良：有制定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包括施工质量目标、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措施、施工工艺质量保证措施，得 4 分。 中：有制定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包括施工质量目标、施工工艺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 分）	优：有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内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得 5 分。 良：有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内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4 分。 中：有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内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3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5 分）	优：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内容有总则、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材料消耗控制措施、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措施的，得 5 分； 良：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内容有总则、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材料消耗控制措施的，得 4 分； 中：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内容有总则、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3 分。 差：无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2.2.4 (3)	设计方案 部分(100 分))	区域现状（20 分）	充分理解和掌握本工程范围内的现状管网情况，在建、拟建工程情况，现场调研充分，基础资料收集齐全。 【优】得（20 分），【良】得（10 分），【一般】得（5 分）。
		设计方案（70 分）	1、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完成本工作所采用的手段、方法、措施可行； 【优】得（10 分），【良】得（6 分），【一般】

			得（3分）。 2、本项考察投标人设计方案技术可靠性和合理性。根据地质及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形式合理、可靠、安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 【优】得（20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 3、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整体设计方案是否体现与环境协调性。设计方案充分考虑现场周围环境治理方案是否与周围地形、地貌的协调。 【优】得（20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 4、设计方案根据现场项目实际功能进行布置。 【优】得（20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
		经济性（10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设计标准、规范、工程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材料工艺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实际情况，估算的各类经济指标不超过招标人的要求。 【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 <u>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3分；每低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u>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诚信评价得分	诚信评价总分按《关于水务工程诚信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应用的指引》（第20期）规定计算。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设计方案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①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为各

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条款号：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5. 评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设计方案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B) * 30\% + C * 20\% + D * 50\%$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

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项目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施工负责人 (兼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施工团队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
质量负责人	1 人	具有质量员证、或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质量员证或职称证
造价负责人	1 人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执业资格	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安全负责人	1 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
给排水工程师	1 人	具有给排水专业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
专职安全员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设计团队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或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

注：

1. 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不含子母公司）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和 2025 年 6 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
2. 上述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否则该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费） 报价（元）	小写： 下浮率： _____ %
其中：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 报价（元）	小写： 下浮率： _____ %
其中：暂列金额报价（元）	小写：
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 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信业绩部分

1、企业业绩表

施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元)	合同金额 (元)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 时间	证明文件对 应页码
1						
...						
...						

注：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设计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元)	建安费金额 (元)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 时间	证明文件对 应页码
1						
...						
...						

注：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获奖奖项	获奖时间

注：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第三方评价

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自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若有）、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六）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
×房)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或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资格预审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7.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